

证券代码：300965

证券简称：恒宇信通

公告编号：2026-029

##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于2026年5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刘永丽、刘锋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吴疏滨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自查，经分析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 (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组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 ①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②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北京神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导科技”）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③作价依据及交易作价

截至《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法律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④对价支付方式

截至《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获得的具体股

份对价及现金对价比例和金额将在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确定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⑤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份发行方式系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张俊清等 9 名神导科技的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⑥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58.45	46.76
前 60 个交易日	59.24	47.39
前 120 个交易日	63.56	50.86

注：交易均价的 80% 的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46.7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⑦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向每一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发行数量最终以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除前述除息、除权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暂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⑧锁定期安排

神导科技股东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若其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其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满足前述锁定期要求的基础上，具体解锁数量和时间安排由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业绩完成要求另行协商约定。

认购对象取得的公司股份在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加的部分，将同样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各方同意将根据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监管意见另行出具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⑨过渡期损益安排

截至《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对过渡期间损益安排进行约定。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将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协议予以约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⑩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 ①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②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自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③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④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⑤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不相符，前述发行认购对象将根据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⑥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资产建设项目、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用途。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对应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准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则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并根据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⑦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4、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与神导科技张俊清等9名股东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主要包括交易方案、发行股份、交割、过渡期损益的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双方陈述与保证、税费承担、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通知、生效、变更和终止等内容，具体内容以公司与神导科技股东签署的具体协议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张俊清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预计将超过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饶丹妮、王舒公。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饶丹妮、王舒公，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如下：

①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②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③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将以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方式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④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⑤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

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⑥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⑦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如下：

①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②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③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如下：

①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情形下，本次交易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③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有关规定，经审慎研判，公司董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神导科技 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审批事项已在《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本次交易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神导科技 100%股权。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次交易对方付博、邱宝良对标的公司出资尚有 56.25 万元认缴出资未实缴到位。付博、邱宝良已出具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积极履行对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至迟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之交易草案前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更早时间前，完成注册资本的实缴到位，保证本人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被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也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及同期大盘及行业指数如下：

项目	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26 年 3 月 26 日)	停牌前 1 个交易日 (2026 年 4 月 24 日)	涨跌幅
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50.90	66.00	29.67%
深证成指（399001.SZ）	13,606.44	14,940.30	9.80%
军工指数（399959.SZ）	1,737.64	1,835.21	5.62%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b>19.86%</b>
剔除军工指数因素影响涨跌幅			<b>24.05%</b>

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内的累计涨跌幅为 29.67%；剔除大盘因素（深证成指（399001.SZ））后，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为 19.86%；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军工指数（399959.SZ））后，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为 24.05%，超过 2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1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1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的情形；

（2）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4）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1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经审议，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重大资产交易行为，不存在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况，亦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1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事项可能引起公司的股票价格波动，为避免参与人员过多，透露、泄漏有关信息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交易对方以及中介机构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交易筹划之初，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公司对相关事宜进行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参与项目商议的人员仅限于公司少数核心管理层，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2) 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3)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4) 在公司召开审议有关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之前，公司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综上，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利用该等信息买卖公司股票之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1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1）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

《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创业板定位于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①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标的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军用导航产品及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卫星导航产品、惯性导航产品和航空电子设备。标的公司在惯性导航和卫星导航两大技术领域具备技术领先性，掌握了惯性导航的全产业链技术和卫星导航的关键核心技术，在技术水平、应用场景广度和成本控制领域都形成了明显优势。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修订)》所列的原则上不支持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业清单。

## ②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直升机综合显示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专业技术服务。上市公司深耕军用直升机综合显示控制设备领域多年,主要产品包括机载多功能综合显示控制设备及嵌入式计算机模块等航空电子产品。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导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将新增标的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卫星导航产品、惯性导航产品和军用电子设备,同时双方将在多个维度实现深度协同,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

技术协同方面,恒宇信通的机载多功能显控设备与神导科技的惯性导航、卫星导航产品天然互补,合并后可形成“感知-融合-导航-显示”完整技术闭环。神导科技的光纤陀螺、石英加速度计、北斗三号抗干扰技术等核心技术,是恒宇信通可视化导航产品所需的关键传感器数据源。

产品协同方面,恒宇信通与神导科技的产品在直升机、无人机、固定翼飞机等机载平台具有高度互补性。恒宇信通的显控设备需要导航数据输入,神导科技的导航设备需要显示终端输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向客户提供“惯导/卫导+显控”一体化解决方案,大幅提升产品附加值和系统可靠性。

市场协同方面,恒宇信通与神导科技的客户群体高度重合但各有侧重,双方可实现交叉销售和市场渗透。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 (2) 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

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46.7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依照公司本次交易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支付方式等具体事宜；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情况以及市场具体情况，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交易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等发行申报文件的相应修改；

（5）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编制申报材料，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

等手续；

(6) 如法律、法规或有关监管部门规定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的规定及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7) 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全权负责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报送、接收、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认购协议等一切协议和文件；

(8)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 开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协议，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等；

(10)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实际发行股份的结果，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

(1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17、审议通过《关于暂不提请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决定在通过《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后，暂不提请股东会对董事会通过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待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依法定程序召集公司股东会及公告股东会通知，由股东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告》。

### **18、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因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较为特殊，时间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提请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义务，同意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确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无异议，承诺在任何时候不会以此为由主张本次董事会决议不成立、可撤销或无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2 日